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审服〔2020〕7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 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新建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平卫函〔2020〕1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为进一步完善医院功能设置，优化整体布局，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条件，同意实施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新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49 号湛北路中段路北，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（具体位置由规划部门确定）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内容

该项目拟将医院心血管病房楼东侧原急诊科老楼及北侧 2 层小楼拆除，新建一幢门诊医技楼，总建筑面积 43147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268 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 9879 平方米。

四、投资估算

总投资约 28000 万元。

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资金来源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。



2020 年 3 月 9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审计局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统计局、环保局、人防办、住建局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